

A4、來文內容若涉及 2 個單位以上者，應如何辨識由哪個業務單位承辦公文？

Q4：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24 點第 3 項之規定：來文內容涉及 2 個單位以上者，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，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。